附件：

**新一代ARP“点对点”交流需求回执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研究所名称 |  | ARP联系人 |  |
| 联系人电话 |  | 联系人邮箱 |  |
| 预期月份 | 年 月 | | |
| 交流内容 | 🞎 ARP应用问题  🞎数据质量问题诊断  🞎其他 | | |
| 沟通模块 | 🞎人力资源 🞎综合财务 🞎科研项目 🞎科研条件  🞎电子公文 🞎国际合作 🞎知识产权 🞎系统管理 | | |
| 备 注 |  | | |

注：1.预期月份请确定在2022年12月至2023年4月。

2.请于2022年12月10日前反馈回执单[电子版至邮箱llyu@cnic.cn，将根据回执表联系确定具体时间。](mailto:电子版至邮箱llyu@cnic.cn，将根据回执表联系确定具体时间。)